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温委办发〔2020〕3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美丽城镇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温州市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加快美丽温州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9〕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全市所有建制镇（不含城关镇）、乡、独立于城区的街道及若干规模较大的片区为主要对象，以建成区为重点，兼顾辖区全域，统筹推进城、镇、村三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全市137个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各县（市、区）其他街道、城关镇、工作片区参照美丽城镇要求，作为市级任务加快推进。

到2020年，在小城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10个左右小城镇率先建成美丽城镇样板。到2022年，30个左右小城镇建成美丽城镇样板，其他小城镇达到以“十个一”为标志的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初步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便捷舒适的镇村生活圈，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到2035年，美丽城镇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市小城镇全面高质量建成美丽城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设施提升行动，实现功能便民环境美

1. 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和乡村镇貌整治，重点抓好卫生乡镇及“道乱占”“车乱开”“线乱拉”“低散乱”等专项治理，巩固环境整治成果。推进“三改一拆”行动，打造“无违建乡镇”。（市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不再列出）

2. 建设全域美丽载体。积极打造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鼓励建设园林城镇、森林城镇、森林乡村。推进城乡绿道串联成网，建设公共绿地、滨水景观，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优美环境。开展“一村万树”行动，提倡采用乡土树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3. 畅通城镇对外交通。加快构建高速公路网络，实现市区到中心镇1小时、中心镇半小时内通达最近高速公路互通口的目标。加快建设“八纵六横”国省道干线公路骨架网，大力推进国省道“提标、提速、提质”。加快建设改造“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公路。（市交通运输局）

4. 优化城镇内部交通。倡导TOD模式，推进各类交通方式“零换乘”接驳。加快构建城市轨道交通“S+M”网。优化城镇路网结构、交通组织，协调推进主次干路和支路建设，合理规划

设置停车泊位。完善近距离慢行交通网，合理设置公交线路与站点，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因地制宜发展水运交通，合理谋划水上游船航线。（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完善市政设施网络。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市政综合管线建设，开展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全面提升城镇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建制镇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加快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建设。倡导“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技术应用。推进城镇公厕、农村厕所、旅游厕所高标准建设管理。加强消防、防洪排涝与应急避灾设施建设，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提升城镇信息网络。加快网络设施数字化迭代，提高5G网络城镇覆盖率。加强城镇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向小城镇延伸，加强信息技术在交通、市政、政务、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实践应用。提高4K/8K超高清承载能力，推广智慧广电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推进平安乡村、智安小区、智安单位、智安学校等建设，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通信发展办）

（二）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实现共享乐民生活美

7. 提升住房建设水平。开展镇中村、镇郊村改造，实现整村连片成网改造。城镇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单家独户的农民自建房，提倡多层公寓。加快构建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租购双渠道解决住房问题的供应模式。加强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推进“坡地村镇”建设，打造各具特色、别样韵味的“浙派民居”。加强建筑科技创新与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优化商贸服务功能。完善商贸综合设施，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打造商贸特色街，积极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培育和引进便利店或连锁超市，因地制宜建设具备复合功能的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加大星级农贸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力度，实现建成区星级农贸市场全覆盖，提升发展专业市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加强文体设施建设。完善文体娱乐休闲设施，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进公共文体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以社区为单元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依托地方特色优势，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文化创意街区、主题化 A 级景区村。（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10.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和中医药服务等为重点，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升级。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试点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低

收入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全覆盖。推进健康乡镇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11. 促进教育优质发展。全面推进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实施初中全面提升行动计划，持续实施中小学新改扩建工程。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全面实施温州教育信息化“151”工程，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倡导终身学习新风尚。（市教育局）

12.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康养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家政、护理等机构进社区。发展面向城市的旅居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产业提升行动，实现兴业富民产业美

13. 整治提升“低散乱”。依法依规全面整治以“四无”为重点的“低散乱”企业（作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市场倒逼，引导农村地区的企业或作坊区域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提升产业发展平台。统筹城乡产业布局，推进乡镇区域

产业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形成产业链分工协作、生活性与生产性服务业配套的产业集聚区。扎实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激励与倒逼机制。建设提升小微园，引导特色企业入园集聚，打造集群化和规模化产业发展平台。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引进文化企业发展创意创新。推进农业产业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农业品牌“111”培育计划，全力构建“三位一体”品牌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培育发展新型产业。强化产镇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乡贤回归创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实现魅力亲民人文美

16. 彰显地域人文特色。深入挖掘瓯越文化浓厚底蕴，大力弘扬特色文化精神。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科学利用，保护古遗址，整饬老街区，修缮老建筑，改造老厂房，利用一批传统村落，培育一批乡土工匠。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一批非遗体验项目，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展示人文内涵。组织创

作有影响力的“温州故事”，展现独具魅力的温州新形象。（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17. 加强景观风貌管控。保护小城镇空间格局、传统风貌、街巷系统和空间尺度，注重整体风貌设计，坚持山、水、城、人有机融合，加强建筑方案论证审查，建设一批富含时代气息兼具地域特色的建筑精品，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特色风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18. 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开展城镇功能修补与生态修复，促进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积极发展现代生活服务业。引导建设功能复合、便民惠民的邻里中心，加快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有序实施城镇道路综合整治行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瓯江山水诗路黄金旅游带建设，打响“诗画山水·温润之州”旅游品牌。推动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旅游标识系统，提高智慧化程度。推动宾馆酒店提档升级，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丰富多元的农家乐精品。注重镇景融合，积极打造景区镇。以“两带”建设为抓手，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打造旅游风情小镇。（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治理提升行动，实现善治为民治理美

20.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管控为重点，制定实施小城镇环境和风貌长效管控标准。加强县（市）域统筹，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市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全面提升公民素养。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建立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开展理论宣讲进农家、核心价值普及、优秀文化滋养、移风易俗、邻里守望帮扶等五大行动。推进文明乡镇建设，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精神文明指导中心）

22.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辖区全程代办服务全覆盖。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依托“六清单一流程一平台”，加快全科网格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全市美丽城镇建设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办公，负责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美丽城镇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工作片区是美丽城镇建设的实施主体，要落实责任，抓好实施。

（二）加强技术支撑。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理清小城镇在城镇体系中的功能、地位与作用，推进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点节点城市设计全覆盖。组织专家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帮扶，以县为单位推行美丽城镇建设首席设计师制度。

（三）加强要素保障。各责任主体要把美丽城镇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依法创新投融资机制和美丽城镇金融服务，积极引导、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对建成省级样板的乡镇（街道）、工作片区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奖补办法另行制定。建立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库，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争取省里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美丽城镇建设用地。

（四）加强督查指导。重点培育美丽城镇样板，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建立美丽城镇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对工作突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片区予以适当方式激励。加强部门指导服务工作联系机制，帮助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美丽城镇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温州市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名单

2. 温州市美丽城镇三年样板培育名单

附件 1

温州市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名单

共 137 个，其中建制镇 88 个（不含城关镇），乡 26 个，独立于城区的街道 20 个，规模较大的工作片区 3 个。

鹿城区（3 个）：七都街道、藤桥镇、山福镇

龙湾区（1 个）：瑶溪街道

瓯海区（2 个）：丽岙街道、泽雅镇

洞头区（5 个）：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1 个）：灵昆街道

浙南产业集聚区（2 个）：海城街道、星海街道

乐清市（22 个）：盐盆街道、翁垟街道、白石街道、石帆街道、天成街道、雁荡镇、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淡溪镇、清江镇、芙蓉镇、大荆镇、仙溪镇、磐石镇、蒲岐镇、南岳镇、南塘镇、湖雾镇、岭底乡、智仁乡、龙西乡

瑞安市（17 个）：汀田街道、南滨街道、飞云街道、仙降街道、潘岱街道、云周街道、塘下镇、陶山镇、湖岭镇、马屿镇、高楼镇、桐浦镇、曹村镇、林川镇、平阳坑镇、北鹿乡、芳庄乡

永嘉县（15 个）：桥头镇、大若岩镇、枫林镇、桥下镇、碧莲镇、巽宅镇、岩头镇、岩坦镇、沙头镇、鹤盛镇、金溪镇、茗

岙乡、云岭乡、溪下乡、界坑乡

文成县（16个）：百丈漈镇、二源镇、巨屿镇、珊溪镇、玉壶镇、南田镇、黄坦镇、西坑畲族镇、宕口镇、周壤镇、铜铃山镇、桂山乡、双桂乡、平和乡、公阳乡、周山畲族乡

平阳县（15个）：鳌江镇、水头镇、萧江镇、海西镇、腾蛟镇、南麂镇、山门镇、顺溪镇、南雁镇、麻步镇、凤卧镇、万全镇、怀溪镇、青街畲族乡、闹村乡

泰顺县（18个）：百丈镇、司前畲族镇、筱村镇、泗溪镇、彭溪镇、雅阳镇、仕阳镇、三魁镇、南浦溪镇、龟湖镇、西旻镇、东溪乡、凤垟乡、柳峰乡、竹里畲族乡、雪溪乡、大安乡、包垟乡

苍南县（17个）：宜山镇、大渔镇、炎亭镇、望里镇、莒溪镇、南宋镇、霞关镇、沿浦镇、藻溪镇、金乡镇、钱库镇、马站镇、矾山镇、桥墩镇、赤溪镇、凤阳畲族乡、岱岭畲族乡

龙港市（3个）：沿江片区、湖前片区、龙江片区

未列入本行动名单的各县（市、区）其他街道、城关镇、工作片区，参照本《实施方案》的任务和要求加快推进。

附件 2

温州市美丽城镇三年样板培育名单

共 65 个，其中鹿城区 3 个，瓯海区 1 个，洞头区 4 个，乐清市 9 个，瑞安市 9 个，永嘉县 6 个，文成县 6 个，平阳县 7 个，泰顺县 9 个，苍南县 8 个，龙港市 3 个。

一、2020 年美丽城镇培育名单（共 18 个）

瓯海区：泽雅镇

洞头区：东屏街道

乐清市：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

瑞安市：曹村镇、塘下镇

永嘉县：桥下镇、巽宅镇

文成县：百丈漈镇、玉壶镇

平阳县：鳌江镇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雅阳镇、雪溪乡

苍南县：霞关镇、藻溪镇、矾山镇

二、2021 年美丽城镇培育名单（共 22 个）

鹿城区：七都街道、藤桥镇、山福镇

洞头区：鹿西乡

乐清市：雁荡镇、芙蓉镇

瑞安市：马屿镇、平阳坑镇、北鹿乡

永嘉县：桥头镇、岩头镇
文成县：铜铃山镇、西坑畲族镇
平阳县：水头镇、万全镇
泰顺县：百丈镇、筱村镇、三魁镇
苍南县：莒溪镇、桥墩镇
龙港市：沿江片区、湖前片区

三、2022 年美丽城镇培育名单（共 25 个）

洞头区：元觉街道、大门镇
乐清市：大荆镇、仙溪镇、蒲岐镇、南塘镇
瑞安市：陶山镇、高楼镇、桐浦镇、林川镇
永嘉县：岩坦镇、鹤盛镇
文成县：珊溪镇、南田镇
平阳县：萧江镇、腾蛟镇、山门镇、顺溪镇
泰顺县：泗溪镇、彭溪镇、仕阳镇
苍南县：大渔镇、钱库镇、马站镇
龙港市：龙江片区

